

願您新婚幸福

新婚實用手冊



李健主編
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愿您新婚幸福

——新婚实用手册

主 编 李 健
副主编 焦宏昌 春 瑞
撰稿人 李 健 焦宏昌
罗 菱 陈亚玲
商 磊 刘慧敏
阎 烈 李秀云
李月中 康晏如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愿您新婚幸福

——新婚实用手册

李健 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保定市满城前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327千字 14.56印张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0100册

*

ISBN 7-80035-403-2/G·142

定价：6.00元

前 言

一阵阵喜庆的爆竹撩开了朦胧的新婚面纱，一声声暖人的祝福迎来了神奇的婚后的航舟。朝思暮想，心驰神往，多少热恋中的情侣梦寐以求结婚的甜蜜，他们充满新奇，遐思婚后的一切，他们要用爱的甘露滋润美好的新婚之花，浇注长青的爱情之果。但是，如何使月桂下珍贵的时光永驻不逝，如何使婚姻幸福美满呢？

为了满足广大热恋中的青年朋友的迫切需要，为了使绚丽的生活增添更多的真挚的爱，为了使天下有情人喜结眷属，为了使新婚夫妇幸福和睦、爱情永存，我们组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婚姻司、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和科研人员精心撰写了这部婚姻实用手册。本书全面分析、研究并吸取了同类书之精华，注入了编者辛勤研究所得的独到的见解，融实用性、权威性、学术性、可读性于一体，系统的阐述、鞭辟入里的分析都会给读者留下耳目一新的感觉，是一部新婚夫妇必读的实用性书籍。

本书共分四编，第一编介绍了初恋情人转变到合法夫妻的各种要素；第二编从科学的角度介绍了夫妻之间性生理、性心理、性生活卫生方面的知识；第三编介绍了新婚夫妇从人之子女到人之父母的过渡；第四编有针对性地论述了夫妻间爱情更新、幸福长存的秘诀。

由于本书涉及面广，体系完备，内容详尽，因而它不仅
仅是广大新婚夫妻的必备书，更是婚姻管理者、婚姻理
论研究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广大读者的有益读物。当然，由于
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研究不到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多
多原谅。对于支持本书写作，关心婚姻研究的广大朋友和各
级领导，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1989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踏上婚姻殿堂

——从初恋情人到合法夫妻

第一章 关于结婚的几个法律问题	：… (3)
第一节 应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结婚.....	(3)
第二节 结婚要履行哪些法律手续.....	(11)
第三节 结婚后夫妻双方的法律地位	(20)
第二章 婚前准备	(33)
第一节 感情准备.....	(34)
第二节 心理准备.....	(49)
第三节 物质准备.....	(60)
第三章 婚礼模式	(78)
第一节 婚礼概述.....	(78)
第二节 婚礼简介.....	(87)
第三节 婚礼选择	(105)

第二编 步入花烛洞房

——从一分为二到合二为一

第四章 性的生理知识	(123)
第一节 男性生殖系统.....	(124)
第二节 女性生殖系统	(134)

第三节	性的结合过程.....	(148)
第四节	性功能疾患及其治疗.....	(154)
第五章	性的心理知识	(168)
第一节	性心理的奥秘.....	(169)
第二节	性生活的心理障碍及其排除.....	(180)
第六章	新婚性生活知识	(185)
第一节	新婚性生活的特点.....	(185)
第二节	避孕知识.....	(187)
第三节	性生活卫生.....	(194)

第三编 培育爱情之果

—— 从人之儿女到人之父母

第七章	受孕	(201)
第一节	受孕时机的选择.....	(201)
第二节	生男生女与染色体.....	(207)
第三节	妊娠早期的诊断及预产期的计算.....	(212)
第八章	妊娠与保健	(221)
第一节	顺利度过妊娠期.....	(221)
第二节	妊娠期的心理调适.....	(235)
第三节	妊娠期可能出现的不适及克服办法.....	(243)
第四节	孕期检查及妊娠异常.....	(254)
第五节	平安生下小宝宝.....	(264)
第九章	婴儿养护	(276)
第一节	新生儿养护.....	(276)
第二节	婴儿养护.....	(303)

第四编 永葆爱情芳香

——从新婚蜜月到金婚如意

第十章 夫妻关系的调适	(345)
第一节 夫妻之间的差别.....	(345)
第二节 夫妻关系调适的原则.....	(348)
第三节 夫妻关系调适的内容.....	(368)
第十一章 夫妻矛盾的消释	(389)
第一节 夫妻矛盾的分析.....	(389)
第二节 消除夫妻矛盾的秘诀.....	(401)
第十二章 爱情更新 幸福长存	(431)
第一节 爱情更新.....	(431)
第二节 夫妻幸福和谐的秘诀.....	(434)
第三节 幸福夫妻检查表.....	(446)

第 一 编

踏 上 婚 姻 殿 堂

——从初恋情人到合法夫妻



第一章 关于结婚的几个法律问题

第一节 应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结婚

结婚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的规定结为夫妻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它要求男女双方必须具备法定的结婚条件，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程序。男女双方结婚之后形成夫妻关系，就有了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古今中外的婚姻立法都对结婚的条件有明确的规定，都对结婚当事人提出了一定的要求。但因不同的社会条件、风俗习惯等原因，结婚条件是有所不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结婚的法定条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归纳起来，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有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共五条。

一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结婚是美好而又郑重的大事情，不能容许有任何欺骗、威胁、违背结婚当事人意志的行为。结婚是男女双方自己的事情，是他们爱情的结合。结婚与否，和谁结婚，决定权只能掌握在当事人自己手中，任何人肆意干涉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婚姻法规定的自愿原则，是双方自愿，而非一人自愿；是男女双方本人自愿，而非父母等第三者的意愿；是完全自愿

而非勉强同意。只有男女双方自愿结合，彼此相亲相爱，他们的婚姻才会是幸福的源泉，才是真正体现了婚姻自由。

当然，如果父母、亲朋好友对男女双方的婚姻出自真心诚意的关心、指导，而非干涉挑唆、强行逼迫、包办代替，那也是不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男女双方在一些问题上向父母、亲友征询意见，是不违背婚姻自由原则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男女双方的征求意见和父母等第三者的关心爱护，不仅符合法律规定，而且有利于当事人全面、慎重考虑婚姻大事，不致于凭一时感情冲动而成婚，从而可以更好地坚持婚姻自主自愿的原则。

侵犯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我国刑法第179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须告诉才处理。如引起被害人死亡，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告诉的，有关部门亦可主动追究。

社会主义制度为婚姻自主提供了可靠的保障。过去封建时代的婚姻，多以家族为本位，而不以个人为本位，什么政治联姻、为物质条件的婚姻，使当事人的意志受到严重扭曲。现代各国的婚姻立法，多把当事人的合意作为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之一。

二 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年龄

我国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法律规定结婚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这是由婚姻关系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

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到成长为风华正茂的青年，在这一过

程中，他的生理发育、心智发展逐渐达到基本成熟阶段，结婚方具备了可能性。只有达到一定的年龄，才可能具备结婚的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才能在处理婚姻问题时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定，才能够履行夫妻的义务和承担对子女、家庭与社会的责任。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是指结婚的最低年龄，而不是指一到这个年龄就必须结婚或只能在这个年龄结婚。只有达到或高于这个法定年龄才能结婚，达不到这个年龄结婚是法律所禁止的，婚姻登记机关也不予登记；如果结婚就违反了法律，更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了。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是有充分的科学根据的，而且符合本国民族的实际情况。如果法定的婚龄过低，不仅不利于广大青年的身心健康、工作和学习，也不利于基本国策计划生育的贯彻；如果法定婚龄过高，不仅违背自然规律的要求，也会脱离群众的实际。

我国人口众多，开展计划生育和提倡晚婚晚育是一项重要的工作，这和婚姻法的结婚年龄规定是一致的。如果男女双方已达到结婚年龄，又有结婚的要求，应依法予以登记，不能随意干预，如果借提倡晚婚晚育干预他人的婚姻，是法律所不允许的，违背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如果青年男女自愿晚婚，适当推迟结婚时间，应予鼓励。鼓励青年适当晚婚，这于国家、家庭和个人都是有好处的。婚龄和育龄虽有联带关系，但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避孕药具的应用，婚龄和育龄还是可以分开的，关键在于提高避孕药具的效能和夫妻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当然，提倡晚婚也不是说越晚越好，男女双方要根据各方面具体情况和要求，考虑一个适当的结婚年龄，使婚姻成为促进男女双方工作和学习

以及情感的升华。

各国对法定婚龄都做了规定，因不同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各国法定婚龄的规定也高低不一，但高低差别并不很大。一般地，靠近赤道的国家法定婚龄相对低一些，反之则相对高一些。

三 结婚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

我国婚姻法在总则里面规定了“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任何人都只能拥有一个配偶，不得同时拥有两个或更多的配偶。

“一夫一妻制表现了从远古时代直到现代社会发展的一定趋势。一男一女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共同生活在解决社会矛盾方面有极大的作用。这种作用在历史上促成了一夫一妻制的进化。”（瓦西列夫：《情爱论》）也许你知道，伊斯兰教的《古兰经》规定，一个穆斯林可以娶四个正妻。中国封建社会也盛行妻妾同堂的婚姻。这些都说明了妇女处于没有地位、人格受到严重贬抑的可怜处境，由于在经济上不能独立，处于依附地位，在婚姻关系上也必然处于依附地位。

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发展，为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提供了根本的物质保证。恩格斯说过：“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那么，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实行一夫一妻符合婚姻这一伦理实体的本质，符合共产主义的道德观念。

在有史以来的阶级社会里，中外各国大都规定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但这种所谓的一夫一妻制，都是仅要求妇女遵守的片面的一夫一妻制，历史上也有由于宗教等原因，在

法律上公开承认一夫多妻的。旧社会剥削阶级实行的多妻制和其他违背一夫一妻的行为，给广大男女特别是妇女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屈辱，造成婚姻家庭关系的虚假的稳定，对下一代的抚育和成长也带来不利影响，更对社会公德和民族健康造成极为有害的后果。

我国采取了各种措施保证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贯彻，任何公开的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关系，在我国都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我国刑法180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明文规定了禁止重婚，并对此采取了多方措施。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有权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行进查询，防止重婚现象的发生。有配偶者与他人登记结婚是重婚；虽未登记，但确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在实际上也构成重婚。重婚关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行为，如通奸、姘居，虽不构成法律上的重婚，但属于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不法行为，同样为我国法律所禁止。

四 禁止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结婚

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禁止近亲间结婚，是古今中外法律的通例。

首先我们应弄清楚什么是直系血亲，什么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婚姻家庭是以两性和血亲关系为自然条件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血亲是指血缘关系的亲属，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两种。直系血亲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的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旁系血亲是指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关系上

和自己同出源的亲属，如同胞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叔伯姑姨舅等。所谓三代，就是从自己往上数、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是上三代；从己身往下数，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是下三代。

我国婚姻法禁止近亲结婚，不仅仅是简单的伦理观念问题，而且是以人类生物进化发展的科学为依据的，禁止近亲结婚是优生学的要求。随着现代医学科学的发展和生活实践的证明，人们已经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近亲结婚的危害性。为了保证人口的质量，许多国家都禁止近亲结婚，特别是直系血亲不得结婚的规定，各国法律几乎无一例外地作出了规定；对于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规定则有所不同，宽严不等。因为近亲结婚所生的子女往往有先天性的缺陷，近亲结婚非常容易把男女双方生理缺陷遗留给下一代。经研究证明，人类有三千多种疾病都可以通过近亲婚配遗传给下一代，如先天性痴呆病、血友病、白化病、癫痫病、器质发育不全等，有血缘关系的婚姻引起的遗传病发病率比无血缘关系的婚姻高出150倍，死亡率高3倍多。这是有充分科学根据的。应该知道，世界上的一切动物和植物，无一例外有一种共性，即近亲繁殖易使上一代的缺点集中遗传给下一代，使物种趋于退化；反之，关系越远的繁殖和杂交，可以使优点集中遗传给下一代，使物种日益进化。人类也是如此。

记得曾有一位朋友讲过这样一件可怕的事情：在一个县城里，有一对夫妻生下第一胎，可人们不敢认这从娘胎里出来的是什么东西，残缺不全、奇形怪状，后来这对夫妻寄希望于第二胎。而偷偷生下第二胎，又生下第三胎，这三胎全是叫人说不出象什么的“小怪物”，小孩们吓得不敢靠近，大人们摇头叹息。为什么要如此惩罚这对夫妻呢？问题出在这对夫妻

是近亲结婚，他们生下的三胎“小怪物”，是对于近亲结婚会招致可怕可悲后果的有力佐证。

近亲结婚不仅本人会痛苦，对家庭、社会也会带来极大负担。为了子孙后代的健康和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不仅要控制人口增长，更要提高人口质量，为了优生优育，造福人类，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男女是绝对不应结婚的。

这里需要说明，对于象父母与养子女、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等拟制的直系血亲，他们之间虽然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但由于在法律上确认他们与自然直系血亲有同等权力和义务，因此也是禁止结婚的；按照我国人民群众的传统伦理道理，近亲属间，特别是不同辈份的近亲属结婚，也是不允许的。

有时候，由于从小长期生长在一起，有近亲关系的男女自然而然产生了感情，要求结婚，那么，我们要直言劝告，为了本人能真正的享受到婚姻所能带来的快乐幸福，为了下一代的健康发育，为了民族素质的提高，必须忍痛割爱，而且要清楚，这种感情是不现实的。从婚姻所会产生的一系列义务、责任关系上来看，有时感情往往不能起决定作用，不能凭感情用事，

因此，作为现代青年，必须要有一个科学的态度来对待婚姻。禁止近亲结婚，是家庭幸福、民族健康之必需。

五 禁止患一定疾病的人结婚

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

男女结婚，必须无不适于结婚的疾病。我国婚姻登记办法对此也有规定。男女双方去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时，被